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现将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2月0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p>1.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项目部未配备相应的水文地质专业人员或防治水机构，不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 6.6.6)的规定。</p> <p>2. -820 外水仓安装的语音广播距维修地点超过100m，经现场测试，现场工作人员不能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p> <p>3. 矿井有冲击地压倾向，未开展冲击地压与各种地质因素和采掘工程关系的研究工作，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p> <p>4. 胶带暗斜井、-950 制冷硐室掘进工作面使用的综掘机内喷雾管路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条的规定。</p> <p>5. 矿井有地热危害，未分析地温异常变化的地质因素，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p> <p>6. -950m 水平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靠巷帮侧没有设置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p>7.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未及时更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8. 安全监控系统没有和上一级公司联网上传数据，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9.3.1 的</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规定。9.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万福煤矿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簿中没有认真填写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不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10.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万福煤矿项目部承建二期工程，现负责井下8个掘进工作面施工作业，每班只安排一名安全工作人员进行跟班巡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11. -950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启动装置安设的位置距掘进-950轨道大巷回风口小于1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12. -950回风大巷采用钻爆法掘进的岩石巷道，没有采用光面爆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13. 矿井通风系统图没有按月补充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4. 矿井操作规程是2002年集团公司编制的，现在有的工种未编制操作规程，比如单轨吊车司机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p>			
2	2020年12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室鲁西监察分局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p>1. 5304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超前支架架设在浮煤浮矸上，超前支架底座被浮煤浮矸压覆未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 5304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浮煤、浮渣未清理干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3.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明7303运顺联络巷调节风窗、七采区辅运5号联络巷等5处调节风窗的风量、风流方向。不符合《煤</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4. 73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一部皮带机头滚筒等转动部分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p> <p>5. 7303 运顺 2 号探巷密闭、3 号探巷密闭均为永久密闭，其密闭墙使用的木板均为非不燃性建筑材料。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1044-2007）4.4.2 的要求。</p> <p>6. 2020 年 12 月 14 日，73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设置的甲烷传感器读数为 0，与其对照使用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读数为 0.42%，两者读数误差大于允许误差 10% 时，未以读数大者为依据，采取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1 的规定。</p> <p>7. 5309 运输顺槽一组隔爆水袋有 5 只水袋水量不足规定水量的 1/2。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7a 的规定。</p> <p>8. 5309 泄水巷排水管路两处漏水，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p> <p>9. 5309 切眼安设的应力在线监测设备有两组出现故障，未及时检查维护，不能正常运行。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p> <p>10. 矿井没有无轨胶轮车司机周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等 3 人的一人一档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p> <p>11. 普掘二区段某某、张某某、王某某等 3 名班组长未经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p>		
--	--	--	--	--	--

				<p>一款的规定。(已立案)。12. 中部辅运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防护网下部未采用钎子固定。不符合《中部辅运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防护网下部采用钎子固定”的规定。13.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瓦斯检查存在假检：7302(I)切眼为停掘待贯通且正在安装的局部通风巷道，2020年11月1日至12月11日的瓦斯检查日报表记录7302(I)切眼的瓦斯浓度每班均检查2次，查阅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职工考勤表并经核实，2020年11月1日夜班、7日中班、10日夜班、13日早班、18日中班、2020年12月1日夜班分别有14名、1名、8名、7名、0名、3名作业人员到达7302(I)切眼，但以上时间段均没有瓦检查工到达7302(I)切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p>			
				<p>14. 7302轨道顺槽综掘工作面与7302(I)切眼贯通，现两巷间距不足50m，未停止7302(I)切眼安装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7302(I)切眼安装作业
3	12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	<p>1. 二采区皮带下山应急广播系统声音太小，迎头工作人员不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2. -1020水仓入口图像监视不清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3. 矿井物探成果台账未至少每半年整理完善1次，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4. 1301上采煤工作面物探成果报告未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验收，不</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5. 二采区皮带下山由炮掘改为综掘，未进行风险排查，不符合《山东省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第九条的规定。6. 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设计未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7. 阳城煤矿属采深超千米矿井，依据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采深超千米矿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鲁能源煤炭字[2020]60号）采煤工作面推采速度应控制在3刀/天以内，采煤工作面改变推采速度后煤矿企业未重新审核批准，不符合《山东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8. 矿井、水平、采区冲击危险性重新评价后，未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重新审批，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9. 防冲队有5人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进行培训，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0. 矿井购置锚索、锚杆、托盘、锚固剂等费用列入防冲专项费用，不符合《山东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11. 矿井通风系统图没有按月补充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2.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未及时更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3. 采用氮气防灭火没有安设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的监测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14. 矿井通风系统风量9500m³/min，系统的通风阻力</p>		
--	--	--	--	--	--

				2950Pa, 风量和通风阻力不匹配, 不符合《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 5.1.9 的规定。15. 井下爆破工作不是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16. 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填写不详细, 部分没有填写存在问题的原因、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不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 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西监 察分局	兖煤万福 能源有限 公司	1. -950m 水平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 10 米范围内 5 根锚杆不紧贴岩面, 不符合《-950m 水平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2. 矿井在用的所有发爆器未统一管理、发放, 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3. -820 外水仓 1 名队长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4. 抽查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万福煤矿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和11月份带班下井完成情况报表，2020年11月19日早班项目部负责人吴至江带班下井，通过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图像监控历史数据对比，吴至江没有下井。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万福煤矿项目部提供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和下井完成情况报表为虚假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 罚款人民币 5万元整
5	2020年 12月19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西监 察分局	山东双合 煤矿有限 公司	1. 2020年12月13日早班3 _上 102综采工作面、南翼胶带大巷反掘掘进工作面和12月14日中班3 _下 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均每班检查2次瓦斯，2次检查时间间隔均不足1.5小时，不符合《矿井瓦斯检查制度》中“采掘工作面每班检查2次的地点，检查时间间隔3-5小时”的规定。2. 3 _下 103外切眼掘进工作面出/入口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能满足出/入重点区域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3. 3 _下 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尾部带式输送机有50m范围未安装沿线急停闭锁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4. 一采区轨道上山采用可摘挂式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未设置乘人间距提醒或者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5. 一采区轨道上山（倾斜巷道）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2020年9月4日更换了钢丝绳，未用2倍于其最大静载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规定。6. 中央变电所19台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高压开关柜于2020年1月23日进行了绝缘电阻检查，至本次检查时（2020年12月13日），没有再进行绝缘电阻检查，时间超过6个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7. 现场测试3_下103外切眼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不能发出声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8. 3_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设的压风自救装置损坏，现场打开2个阀门无风，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9. 矿井所采3_下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3_下103外切眼一部皮带机头风门20m范围内煤尘堆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0. 3_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有2根锚杆预紧力不足260N·m（现场使用扭矩扳手测试扭矩），有5个帮部钢带施工3根锚杆，不符合《3_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预紧力不得小于260N·m，两帮钢带各施工4根锚杆”的规定。11. 查询安全培训记录发现，掘二工区班组长赵某某、刘某某未参加班组长的安全培训上岗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2. 一采区轨道上山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巷道进行起底扩修作业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13. 3_下103外切眼掘进工作面迎头有3处锚索外露长度达300mm，不符合《3_下103外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索外露150mm-250mm”规定。14. 矿井一采区变电所没有实现地面集中控制，未设专</p>			
--	--	--	---	--	--	--

				<p>人值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15. 一采区轨道上山架空乘人装置在3_下103轨道顺槽乘人站未设置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规定。16. 3_上102综采工作面溜煤眼(不受涌水影响)放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17. 3_下103采煤工作面经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因受DF6断层影响，设计在工作面采空区中部留130m的煤(岩)柱，未进行安全性论证，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p>			
				<p>18. 查阅煤矿安全风险辨识台帐，发现3200胶带下山、3200轨道下山受上部3_上102综采工作面涌水威胁，存在水害重大风险，3200采区下部泵房通道两个掘进工作面正常施工，不符合《3200采区水害重大风险专项管控方案》中“停止3200采区下部泵房通道两个掘进工作面施工，禁止其他人员进入该地点”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p>责令停止3200采区下部泵房通道两个掘进工作面作业，禁止人员进入</p>
6	12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	<p>1. 二采区皮带下山迎头后10m范围内7根锚杆托盘不贴岩面，不符合《二采区皮带下山作业规程》的规定。2. 3305综采面具有中等冲击危险，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实时在线监测有10架初撑力不足24MPa，不符合《33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p>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p>
				<p>3. 1315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皮带运输掉落煤、矸没有及时清理，23#-29#架底托辊被煤矸埋住矸，磨底皮带，不符合《阳城煤矿皮带输送机管理规定》。</p>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p>警告、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p>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 12月5日、6日、7日二采区轨道下山、运输下山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在做切换试验做时，备用通风机不能正常启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
7	12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1. B13 _下 06轨顺掘进工作面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存放的3个手拉葫芦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2. 南翼轨道下山采区变电所两风门内通信、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挂在巷道的同一侧，多处通信信号电缆搭垂在动力电缆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3. 23 _下 11综放工作面内回风巷安设的2处隔爆水棚，由于过单轨吊车，两个水袋的间隙大于1.2米，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AQ1020-2006)6.5.2.6d的规定。4. 采用氮气防灭火没有安设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的监测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5. 井下爆破工作不是由专职爆破工担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6. 矿井通风系统图没有按月补充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7. 西翼通风巷现场使用掘进机未设置内喷雾，《西翼通风巷作业规程》规定综掘机要使用内外喷雾，不符合《煤矿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8. 矿井三采区、九采区疏放老空水未对放水效果进行验证，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9. 矿井未对老空积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10. 3302 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预埋注氮和注浆管路，采取正常注氮防火措施，运输顺槽未按作业规程要求预埋注浆管路，不符合《3302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			
8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室鲁西监 察分局	兖煤菏泽 能化有限 公司赵楼 煤矿	1. 普掘二区段某某、张某某、王某某 3 名班组长未经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2.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瓦斯检查存在假检：7302（I）切眼为停掘待贯通且正在安装的局部通风巷道，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的瓦斯检查日报表记录 7302（I）切眼的瓦斯浓度每班均检查 2 次，查阅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职工考勤表并经核实，2020 年 11 月 1 日夜班、7 日中班、10 日夜班、13 日早班、18 日中班、2020 年 12 月 1 日夜班分别有 14 名、1 名、8 名、7 名、0 名、3 名作业人员到达 7302（I）切眼，但以上时间段均没有瓦检查工到达 7302（I）切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对单位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整、对矿长李某某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9	2020年 12月23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西监 察分局	山东双合 煤矿有限 公司	1. 2020年12月13日早班3上102综采工作面、南翼胶带大巷反掘掘进工作面和12月14日中班3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均每班检查2次瓦斯，2次检查时间间隔均不足1.5小时，不符合《矿井瓦斯检查制度》中“采掘工作面每班检查2次的地点，检查时间间隔3-5小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 2万元整
				2. 3下103外切眼掘进工作面出/入口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能满足出/入重点区域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3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尾部带式输送机有50m范围未安装沿线急停闭锁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一采区轨道上山采用可摘挂式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未设置乘人间距提醒或者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3下103外切眼掘进工作面出/入口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能满足出/入重点区域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3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尾部带式输送机有50m范围未安装沿线急停闭锁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一采区轨道上山采用可摘挂式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未设置乘人间距提醒或者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 4万元整

			<p>3. 一采区轨道上山（倾斜巷道）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2020年9月4日更换了钢丝绳，未用2倍于其最大静载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规定；中央变电所19台高压开关柜于2020年1月23日进行了绝缘电阻检查，至本次检查时（2020年12月13日），没有再进行绝缘电阻检查，时间超过6个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场测试3下103外切眼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不能发出声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3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设的压风自救装置损坏，现场打开2个阀门无风，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 4万元整
			<p>4. 矿井所采3下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3下103外切眼一部皮带机头风门20m范围内煤尘堆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 2万元整
			<p>5. 3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有2根锚杆预紧力不足260N·m（现场使用扭矩扳手测试扭矩），有5个帮部钢带施工3根锚杆，不符合《3下1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预紧力不得小于260N·m，两帮钢带各施工4根锚杆”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 2万元整

				6. 查询安全培训记录发现，掘二工区班组长赵某某、刘某某未参加班组长的安全培训上岗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 2万元整
				7. 一采区轨道上山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巷道进行起底扩修作业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 3万元整
10	12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1. 3302综放工作面从10号至18号支架初撑力不足24MPa，不符合《33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2. 23 _下 11综放工作面内有三条断层，10个液压支架初撑力达不到24MPa，不符合《23 _下 1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 2万元整
				3. B13 _下 06轨顺掘进工作面第四部带式输送机为下运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软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 1万元整
				4. 矿井2020年5月、7月、9月生产原煤37.8万吨、36.3万吨、32.9万吨，分别超核定的生产能力8%、3.7%、1.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罚款人民币 3万元整，对 矿长屈某罚

						条第四项	款人民币2千元整
				调查矿井原煤产量时，发现煤矿有两份选煤中心调度日报表，提供虚假情况。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矿长屈某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